

221542
.. 352

吉林省地方志 考论、校释与汇辑

金恩晖 梁志忠 著释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长春

序　　言

五十年代，我在北京大学读书时，因受到王重民教授的影响和启迪，对目录学和地方志发生了兴趣。记得，当有一次先生问及我的籍贯、我答以吉林人时，他微笑着说：“我这个河北人，对你的家乡还有一层感情呢！”王先生指的是，他在北师大毕业以后，曾受人委托，亲自参加过吉林省的《永吉县志》的编撰工作。这部《永吉县志》于一九三一年出版，至今仍然是我省现存的一部很系统、很完整的县志，其规模、内容、字数仅次于《吉林通志》。由于王先生曾对东北及吉林省、特别是永吉县的地方史料进行过广泛的涉猎和系统的整理，因此，当我同他谈及我的家乡历史、风情时，他对举凡我省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军事、工业、农业、交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等方面的情况，皆如数家珍；仅仅这一点，就不能不使我这个土生土长的吉林人感到惊讶与敬佩，同时下了决心，向王先生学习，也要搞好地方志的整理与研究工作，至少要搞好对自己家乡的地方志的整理与研究工作。

一九六一年，我到吉林省图书馆工作，有一段时间得以负责整理馆藏的全部地方志，并曾多次就地方志的版本、著录和目录编排等问题写信向王先生请教。先生无论教学多么繁忙，都拨冗回信，有的信竟长达二、三千字，在地方志研究中，王先生认真地解答我的疑难，给我以多方面的开导与

指教，这是我永远不能忘怀的。

一九六五年，我从馆藏未经整理的线装书中发现了《打牲乌拉志典全书》的稿本，这可以看作是现存最早的《永吉县志》，它的被发现，恰恰可以和王先生曾参与编撰的《永吉县志》相为补充，同时对整个吉林省地方志的整理和发掘，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当我沉浸在吉林省地方志研究中去的时候，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我对地方志和《打牲乌拉志典全书》的整理和研究也不得不被迫中断。

打倒“四人帮”以后，我又恢复了这项工作。从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九年完成了《清代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史料校释》一书的初稿，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被吉林省图书馆学会推荐参加吉林省社会科学报告会，这部专著的初稿获得了这次科学报告会所颁发的荣誉证书。在此期间，又写出了几篇研究论文。这些论文有的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科学讨论会上作了交流，有的在国内一些刊物上发表。其中《清代的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兼对日本学者有关研究史料的订正》一文，发表后得到了日本川久保悌郎教授的热情鼓励。我的文章本来是根据地方志中的史料，对川久保教授撰写关于清代人参采捕制度的一篇论文的质疑，川久保教授襟怀坦蕩，实事求是，及时来函诚恳地肯定了我对他的论文所作的一点小小的订正。一九八一年七月末，他作为日中人文社会科学交流协会访华团成员，曾专程来长春停留，与我晤面，交流有关中国地方志和清代东北史研究的问题。这位七十余高龄的日本著名学者学识渊博，虚怀若谷，热情地赠给我一批他写的关于清代东北史的研究成果，对东北地方史志的研究和《打牲乌拉志典全书》的发现、整理和研究予以充分的肯定，并且表示

了对清代打牲乌拉总管衙门这一研究课题的高度重视。通过同川久保教授的交谈，我感到就学术问题来讲，我对他的那篇论文所提出的一点订正意见固然可能对他或多或少有所补益，但就学风和品格来讲，这位老先生那种为追求真理而一丝不苟、为服从真理而谦虚认真的精神，更是值得我向他学习的。我们伟大的祖国，悠久的历史，古老的文化，其中包括丰富的地方志遗产，使异国学者产生了研究的兴趣，这是令人高兴的事。今后，应该加强这种国际友好的学术交流，使中国地方志遗产对推进人类文化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讲到异国学者对我国东北地方史志的研究和利用问题，我还不能不另以一种大倒胃口的感觉提到今日苏联史学界的某些文章和著作。在苏联有一些自称“汉学家”、“史学家”的人物，对于自己根本不想真正读懂的包括地方志在内的中国历史文献、特别是中国东北的历史文献，采取了断章取义的极不严肃的态度。在他们所谓的中国历史“研究”中妄图煞费苦心地去“证明”自古以来就一直属于中国的城镇、土地、山川、资源和世世代代劳动、生息在这里的中华各族人民，竟然不是属于中国的，倒是属于同他们这些毫不相干的外国“研究者”所在国家的。

比如，我曾读到过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的格·瓦·麦利霍夫著的《满洲人在东北(十七世纪)》一书，该书于一九七四年由苏联科学出版社东方文献总编辑部出版。在这部用洋洋二十余万言堆砌起来的著作中，作者大量地却又歪曲地引用了我国清代十七世纪以来编纂、刊行的正史、官书、地方志和私人著作，硬是要去证明一个莫须有的问题，即去证明

所谓黑龙江流域不是中国的满族等民族的故乡，而是什么俄国人“直接发现”的。众所周知，黑龙江流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中国历代的史书、地方志以及大量的考古发掘材料，都明白无疑地记载着和证据确凿地说明了：我国满族等民族的祖先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世世代代就是我国东北山河大地的真正主人。白山黑水自古以来就是我伟大中华民族的故乡之一，东北地区的广大领土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麦利霍夫无中生有地篡改中国东北十七世纪的历史，不仅在史料运用上显得无知，在学术上也一文不值。

令人可笑的是，《满洲人在东北（十七世纪）》一书的作者胃口之大，竟然到了可悲的程度。他不仅将黑龙江流域排除在我国清代的领土之外，还得寸进尺，将我国清代十七世纪包括吉林、打牲乌拉地方等地在内的大片松花江流域的领土，也说成在这里“满洲人没有任何基地”，“是完全未经开发，也未并入清帝国版图的中间领土”，“国内所实行的行政区划（划分府、县等）并没有涉及到这些地方”，甚至“在1687年，不仅在阿穆尔沿岸地区，而且在松花江上都没有满洲人的居民点，或者哨卡和满洲驻防军”；十分荒唐的是，麦利霍夫还断言当时的吉林、打牲乌拉地方的居民根本不是“满洲人”，“吉林地区的当地居民对满洲人不怀好感”；尤有甚者，他竟然把清代正式任命的打牲乌拉总管及其辖下的八旗（上三旗、下五旗）常年执行清廷的采捕任务，说成只是在有一个年头，康熙皇帝玄烨曾“利用属于希特库管辖的吉林当地猎户来运输粮食”，胡说：“东北各部落进‘贡’”，只是为了“能够到盛京和北京进行广泛的互市”（以上引文

见麦利霍夫《满洲人在东北(十七世纪)》第212页，129页，211页，173页，164页，136页)，而不是作为清朝所专设的采捕机构去履行自己的缴纳义务，等等。

吉林、打牲乌拉地区及松花江流域，位于黑龙江以南、我国东北的中部，不仅在十七世纪而且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中国各王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以清朝而言，据《打牲乌拉志典全书》记载，早在皇太极时代，“本署旗仆，系我朝太宗文皇帝御基由（游）来本处，以围猎貂皮、刨挖人蔓，进宝纳贡。”皇太极亲自下过特旨：“乌拉系发祥之胜地，理宜将所遗满、汉旗仆原属，一脉相关，就在乌拉设署、安官，即为一枝。捕贡兵丁，由都京总管内务府分司节制，不与驻防衙门干预。”《打牲乌拉志典全书》明白而详细地记载了：打牲乌拉地方有清以来即为中国的版图，而根本不是什么“未经开发，也未并入清帝国版图的中间领土”。清初，固然未在打牲乌拉地方划府设县，但早在顺治、康熙年间就已经设立了由总管内务府直接管辖的总管衙门，该衙门的居民主要是满族、汉族人民，担负着向清廷缴纳各种贡品的义务，……总之，从吉林省地方志遗产中，字字句句都反映出有清以来吉林、打牲乌拉地区乃至其以北的黑龙江流域一直同整个中国的版图血肉连成一体、不可分割的事实。这铁的事实，真切的记载，正是我国东北地区自从“辽、金崛起，遂为内地”的历史延续的见证。麦利霍夫的著作尽管洋洋数十万言，旁征博引我国包括地方志在内的历史文献数百种，但处处牵强附会，望文生义，捕风捉影，开了世界史学界肆意歪曲史料、信口雌黄的恶劣学风的先例。《吉林省地方志考论、校释与汇辑》是一部学术性的校释著作，无论是研究

性的论文，还是所校释的地方志，所搜集、整理的地方史料，都是从中国地方志和我国东北地方史的研究目的出发的，这同苏联史学界某些人从扩张领土的野心出发去为俄国新老沙皇的侵略政策作辩护的论文和著作是性质截然不同的两码事。国际上正直的史学研究者任何人也不屑于为反驳麦利霍夫这种妄图证明清代的吉林、打牲乌拉地方并不属于中国版图的谎言谬说而浪费笔墨。尽管如此，我认为，《吉林省地方志考论、校释与汇辑》的出版，在客观上对麦利霍夫等人所散布的种种谬说起着一种拨乱反正、澄清迷雾的作用，也算是对麦利霍夫的所谓研究的一个总的回答。本书的研究论文、地方志校释和有关史料汇辑处处都在雄辩地证明着：麦利霍夫的说法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因而也是不值一驳的。

本书按内容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吉林省地方志考论与研究，收集了我近年来关于吉林省地方志的研究成果，以及日本川久保悌郎教授关于清代打牲乌拉总管衙门采捕等事同杨威理同志和我的通信。

第二部分为《打牲乌拉志典全书》校释（原题为《清代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史料校释》）。关于这部地方志的发现和价值，在第一部分中有专文撰述，此处不赘；这是该部地方志的稿本第一次问世。原稿未有标点，我作了标点和分段的工作。在整理时，力求忠实原文、原字，同时也纠正了一些明显的笔误，对于某些人名、地名、史实、类目，还根据情况，力所能及地作了注释，为将原书稿同所作的注释相区别，凡注释文一律用仿宋字排印。

第三部分为《打牲乌拉地方乡土志》（又名《永吉县乡土志》），系据辽宁省图书馆所藏光绪十七年（1891年）的稿

本排印，标点也是我所加的。《打牲乌拉志典全书》缺卷三，但据该书目录可知，卷三的内容应为“贡江、贡山、五官地、喀萨哩、凉水泉”，而这部分内容恰恰在《打牲乌拉地方乡土志》中记载颇详，似可补上《志典》一书的空白。这也是我校点《乡土志》并收入本书的原因之一。

第四部分为清代打牲乌拉地方有关史料汇辑，按选取资料的来源，分了七个标题：一，《满文老档》中关于努尔哈赤统一乌拉部布占泰的记载；二，盛京内务府档案中的记载；三，《清实录》中的记载；四，《清史稿》中的记载；五，《清会典》中的记载；六，《清会典事例》中的记载；七，其它史书及清末、民初政府官报、日报等的记载。在这部分中，凡是与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和《打牲乌拉志典全书》有关的史料，我都在收集后，作了考订和标点，又在这七个题目下按时间先后排列，拟出小标题，并编列号码，注明了年代、日期和出处，个别材料因某些段落与主题无关，予以删节，同时，对史料也作了一些文字上的勘误。

总之，本书是迄今为止，关于我国吉林省的地方志和我国清代打牲乌拉地方的研究论文和史料校释的第一次汇辑。我之所以将打牲乌拉地方的地方志作为吉林省地方志的主要研究内容，是因为打牲乌拉不仅在清代吉林省占有重要的位置，为研究清代吉林史所不可忽视，而且还因为《打牲乌拉志典全书》和《打牲乌拉地方乡土志》这两部地方志无论就纂修时间，还是就其内容和价值而言，在现存的我省方志中，都是具有关键意义的。至于将有关打牲乌拉地方的史料与地方志汇辑一起编辑、出版，则是一种使地方文献为研究者综合利用所作的新尝试。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承蒙田敬宝、徐志达、何雨农、张万达、钱在祥、吴光正、陈丽枝等同志大力帮助，他们或提供资料线索，或协助缮写，或指出标点问题，或校对文字等等，在此谨致谢意。尤其应该指出的是，梁志忠同志在我提出对《打牲乌拉志典全书》的拟注释的条目、我又因时间关系来不及逐条撰写的关键时刻，助了我一臂之力，他不仅接替了我的注释条目的工作，而且在排印前还对书中的地方志和史料汇辑部分据我的书稿找出引用的古籍出处，对照原文进行了核对，担负了史料部分的校对。在这种意义上，没有梁志忠同志的及时配合，这本书会因我的怠惰而拖延出版时日，因之我将他作为合作者，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本书是《中国地方志论丛》的一部分。《中国地方志论丛》分为上、中、下三册出版。上册为《中国地方志总论》，中册为《中国地方志分论》，下册即为本书。《中国地方志论丛》是根据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的要求编撰、出版的，并列为中国地方史志丛书。在整个编辑过程中，周雷同志给予了大力指导，尤应表示衷心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加之地方史志的研究、整理工作还刚刚起步，缺乏经验，这本书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错误，尚希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教，以期进一步修改完善。

金恩晖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于长春

目 次

序言 金恩暉

吉林省地方志考论与研究

- 吉林省地方志考略 (1)
- 国内主要图书馆收藏吉林省地方志目录 (11)
- 玄烨《松花江放船歌》小笺 (32)
- 谈新发现的一部吉林省的地方志
 - 《打牲乌拉志典全书》 (43)
- 清代的打牲乌拉总管衙门
 - 兼对日本学者有关研究史料的订正 (55)
- 中日学者关于我国吉林省地方史志研
究学术交流动态 (68)
- 日本川久保悌郎教授来函谈《清代的打牲
乌拉总管衙门》一文 (69)
- 川久保悌郎教授致杨威理馆长信
(1981年4月7日) (70)
- 川久保悌郎教授致金恩暉信 (1981年6月6日) (72)
- 川久保悌郎教授致金恩暉信 (1981年7月6日) (73)

《打牲乌拉志典全书》校释

- 《打牲乌拉志典全书》序 (74)

新增纂辑《志典全书》原序	(75)
《打牲乌拉志典全书》总纂、纂修者名单	(76)
《打牲乌拉志典全书》目录	(77)
《打牲乌拉志典全书》校释	(79)
《志典全书》卷一	(79)
三品总管	(79)
免稅	(86)
免裁界官	(93)
四品翼领	(98)
五品委署翼领	(99)
驍騎校	(100)
仓官	(100)
学官	(103)
笔帖式	(104)
六品委署驍騎校、章京	(104)
七品委署驍騎校、章京	(106)
委官	(106)
领催	(107)
珠軒达	(107)
鋪副	(109)
打牲丁	(110)
铁匠、弓匠	(111)
仵作	(111)
五官屯领催	(112)
庄头、壮丁	(113)
原设各项差占章程	(113)

新定各旗领催至牲丁等额数	(123)
《志典全书》卷二	(129)
城垣衙署	(129)
仓库	(130)
满汉义学	(133)
协领衙门 附金川、巴哩昆、察哈尔兵	(134)
采捕东珠	(140)
采捕松子	(157)
采捕蜂蜜	(162)
采捕鳇鱼	(165)
采捕鮀鱼	(169)
添裁俸饷	(171)
《志典全书》卷三〔存目录，书稿佚〕	(174)
《志典全书》卷四	(175)
俄啰斯分界	(175)
东海防守	(175)
楚北防勤	(176)
山东征勤	(179)
海山崴驻防	(179)
库伦驻防	(181)
《志典全书》卷五	(183)
康熙年紧要事宜	(183)
雍正年紧要事宜	(185)
乾隆年紧要事宜	(187)
嘉庆年紧要事宜	(192)
道光年紧要事宜	(198)

咸丰年紧要事宜	(200)
同治年紧要事宜	(202)
光绪年紧要事宜	(206)
《志典全书》卷六	(214)
设产硝	(214)
定例稽查火硝	(214)
设硝店	(216)
放硝达	(218)
设买火硝执照	(218)
煎熬火硝执照	(223)

《打牲乌拉地方乡土志》 (又名《永吉县乡土志》)校释

《打牲乌拉地方乡土志》序	(225)
《打牲乌拉地方乡土志》目录	(226)
《打牲乌拉地方乡土志》校释	(227)
圣制	(227)
纶音	(227)
天章(无)	(228)
坛庙	(228)
建制	(229)
沿革	(229)
疆域	(233)
形胜	(233)

山川	(234)
城池	(237)
关邮	(237)
津梁	(238)
船舰	(238)
户口	(238)
田赋	(239)
职官	(239)
学校	(239)
官署	(240)
选举	(240)
兵防	(241)
名宦	(241)
人物	(244)
忠节 孝义	(245)
列女	(246)
节妇	(247)
文学	(250)
隐逸 (无)	(252)
流寓	(252)
方伎	(253)
仙释	(253)
祠祀	(254)
古迹	(254)
陵墓	(255)
风俗	(255)

物产	(256)
杂志	(256)
艺文（无）	(257)

清代打牲乌拉地方有关史料汇辑

一、《满文老档》中关于努尔哈赤统一

乌拉部布占泰的记载	(258)
1. 1607年（丁未）至1610年（庚戌）	(259)
2. 1612年（壬子）至1613年（癸丑）	(262)
3. 1620年（天命五年）4月	(266)

二、盛京内务府档案中的记载 (272)

1. 1647年4月26日，乌拉捕牲人丁采得人参 奖给毛青布事	(272)
2. 1647年5月8日验收送来马匹给 赴乌拉人丁马事	(273)
3. 1647年5月10日，向乌拉派遣人丁	(273)
4. 1647年7月30日，采松子等事	(274)
5. 1648年9月3日，派遣为炮工作人丁	(275)
6. 1649年5月28日，为采人参奖给 乌拉人丁物品	(276)
7. 1649年5月28日，改派前往乌拉的人丁	(277)
8. 1649年12月24日，黑齐木伐木丁 停遣往乌拉、令交蜂蜜给北塔西塔麻布等物	(277)
9. 1650年4月23日，为打牲派遣人丁	(278)

10.	1650年5月10日，给乌拉捕牲丁妇布匹等	(278)
11.	1651年5月22日，两黄旗九百五十五口各给 银一两、珠轩人丁额交皮张并给赏	(279)
12.	1651年5月22日，珠轩缴参给布、 乌拉人丁给赏等事	(281)
13.	1651年9月21日，梅路昆王、巴图鲁王所属 包衣打牲、采蜜丁编为珠轩	(285)
14.	1651年11月17日，吉林将军固庆等题报吉林 各属官庄收过粮石数目	(285)
三、《清实录》中的记载		(289)
清太祖满洲实录		(289)
1.	1607年，策穆特赫与清太祖谈 乌拉布占泰事	(289)
2.	1612年，布占泰复背盟，清太祖征之	(289)
清太祖实录		(290)
3.	1607年1月28日，策穆黑来朝谈乌拉布占泰	(290)
4.	1611年9月25日，东海虎尔哈部内 扎库塔地人与乌喇之往来	(290)
5.	1612年9月25日，布占泰复背盟， 清太祖征之	(290)
6.	1616年9月29日，黑龙江及松噶里 乌喇河一带兵情	(291)
清太宗实录		(292)
7.	1633年10月16日，清太宗与朝鲜往来， 内说布哈泰系蒙古族后裔	(292)

8.	1633年11月27日，朝鲜国王致清太宗 书，内有与布占泰关系事.....	(292)
9.	1635年1月24日，季恩哈弃乌喇部归清太宗...	(293)
	清圣祖实录.....	(294)
10.	1675年1月6日，令巴海镇守乌喇.....	(294)
11.	1682年9月16日，反击罗刹肆掠边境、 侵入净溪里乌喇诸处措施	(294)
12.	1683年1月24日，令以科尔沁十旗及席北乌拉 之官屯军粮、乌喇、宁古塔兵反罗刹侵略.....	(295)
13.	1683年4月4日，令萨布素在 乌喇造大船五十艘	(295)
14.	1683年5月4日，调动乌喇等处 兵丁以抗俄入侵.....	(296)
15.	1683年10月28日，调动乌喇 等处兵丁情况	(297)
16.	1685年7月15日，收复雅克萨后， 部分官兵暂回乌喇地方	(298)
17.	1692年6月10日，对雅克萨战役后 的兵力部署	(299)
18.	1697年1月21日，令乌喇等处 整缮船只，仓储米谷	(299)
19.	1702年11月26日，关于打牲总管等处 对逃跑人犯的处置	(300)
20.	1710年6月5日，阅吉林、乌喇等官兵射.....	(300)
21.	1719年2月15日，调乌喇等处 官兵进剿乌尔乌苏	(300)